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**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94,4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3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94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94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94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94,4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易明辉、何凌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